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现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